

新北市政府 公告



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6樓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府環規字第1001107701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新店都市計畫原部份工七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區及住宅區環境影響說明書-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研發總部」審查結論修正開發量體暨增列2項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條。

公告事項：

- 一、「新店都市計畫原部份工七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區及住宅區環境影響說明書」業經改制前臺北縣政府91年11月5日北府環一字第0920056513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 二、「新店都市計畫原部份工七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區及住宅區環境影響說明書第4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研發總部」業經改制前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議98年11月24日有條件通過在案，並於99年8月24日北環規字第0980093048號函核備在案。
- 三、「新店都市計畫原部份工七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區及住宅區環境影響說明書第5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研發總部」經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0年7月27日審核通過，爰據以修正原審查結論開發量體並增列2項審查結論：

(一)開發量體 (商業區-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研發

總部)：本開發計畫基地係屬「新店都市計畫原部份工七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區及住宅區環境影響說明書」商業區基地範圍之一部分，位於新北市新店區寶橋段689-1、689-2、689-4、689-5、689-6等5筆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為商業區，面積共8,347.11平方公尺，興建地下5樓、地上17層共2戶之研發辦公大樓，地上1層增加雨遮，屋突2層增設一觀景平台及2座戶外梯，實設建蔽率41.78%、實設容積率439.31%、實設建築面積3,487.12平方公尺、總容積樓地板面積為36,669.56平方公尺，2F公益性團體使用之基金會(容積樓地板面積)1,924.08平方公尺，實設綠化面積1,270.25平方公尺，建築物高度81.16公尺，實設汽車停車位732輛、實設機車停車位484輛，引進人口數2,200人，平均日污水量344.2CMD，最大日污水量413CMD。本案開挖地下5層，棄土量132,838.4立方公尺，運往長聯富企業有限公司樹林廠、樹林彭福段彭厝小段土石方資源堆置場、長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遠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元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店成石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林口鄉太平營建工程土石方資源處理場。

(二)增列審查結論：

- 1、本建案銷售時不得有違規張貼小廣告、看板等行為。
 - 2、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6個月內取得銀級綠建築標章。
- 四、開發單位除應依本公告辦理外，原審查結論未修正部分仍應確實執行。
- 五、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後，再由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議。

副本：新北市政府秘書處(2份)(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新店區公所(2份)(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市長 朱立倫